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5044號

原　　告　友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鳳珠

被　　告　廖香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設置之招牌過於超出道路路面，致原告所有車號00-000號遊覽車碰撞受損。經查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即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而被告住所地亦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